

中國大陸融資租賃合同之「善意取得」與「融資租賃登記制度」

中國大陸國務院商務部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發布《「十二五」期間促進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¹，有為 2007 年以後的中國大陸金融租賃公司的發展史之「恢復活力期」²再創融資租賃業蓬勃發展的重要時代意義。2011 年底，中國大陸有金融租賃公司³20 家，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約 200 多家，內資試點融資租賃公司 66 家⁴。更有論者以市場滲透率來看，台灣及中國大陸租賃市場之滲透率分別為 3.50% 及 3.11%，遠低於美國的 17.1%、德國的 13.9%、日本的 7.0% 等國家之滲透率，並認為台灣及中國大陸之租賃市場仍具高度開發潛力。

2004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融資租賃法》(草案)的草擬，雖然尚未通過，但法規仍較台灣之融資租賃法規齊全，從兼容並蓄觀點，可做為他山之石供台灣為借鏡。

《物權法》第 106 條確立動產租賃物之善意取得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下稱《審理融資租賃規定》)第 10 條「在租賃合同履行完畢之前，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進行抵押、轉讓、轉租或投資入股，其行為無效，出租人有權收回租賃物，並要求承租人賠償損失。因承租人的無效行為給第三人造成損失的，第三人有權要求承租人賠償。」惟上開規定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物權法》施行後，因與《物權法》關於善意取得的相關規定相衝突而於 2008 年 12 月 24 日經廢止失效。

融資租賃業者應注意的是，《物權法》實施生效後，《審理融資租賃規定》第 10 條併予廢止，出租人喪失租賃物取回權，善意取得制度將使融資租賃業者喪失租賃物之所有權。

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2011 年 3 月 13 日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頒布。

²姜仲勤，前揭書，第 10 頁。

³在中國由於批准機構不同，融資租賃公司可以分為三類：第一類為經人民銀行核准，銀監會監管的金融租賃公司；第二類為經商務部外資司批准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第三類為商務部市場建設司批准的內資試點融資租賃公司。

⁴齊航，淺析我國融資租賃公司的融資模式，財經縱橫，2012 年第 01 期，頁 30 至 31。

以融資租賃登記制度解決第三人善意取得之問題

目前中國大陸並未立法明文就融資租賃物因登記而發生物權效力，但各界已肯認融資租賃公示登記制度「具有證據效力」，並得以對抗善意第三人之善意取得，成為解決第三人善意取得之武器，成為解決融資租賃物業者潛在憂患之道。

中國地方政府首先確立融資租賃登記具有證據效力。2011年6月，武漢市政府發布《武漢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促進資本特區融資租賃業發展實施辦法的通知》，明確要求武漢市融資租賃交易需要在融資租賃系統中進行登記，公示租賃物權屬狀態⁵。

2011年11月2日天津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務辦公室、中國人民銀行天津分行、天津市商務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聯合下發的津金融辦[2011]87號《關於做好融資租賃登記和查詢工作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第一條規定「各金融租賃公司、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內資融資租賃試點企業（以下簡稱各融資租賃公司）在辦理融資租賃業務時，應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以下簡稱徵信中心）的融資租賃登記公示系統辦理融資租賃權屬狀況登記，並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融資租賃登記規則》（以下簡稱《融資租賃登記規則》）的規定，如實填寫登記事項，公示融資租賃合同中載明的融資租賃物權屬狀況。融資租賃公司應對登記內容的真實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負責。隨後，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2011年11月11日率先發布了《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融資租賃物權屬爭議案件的指導意見（試行）》，第一條規定「從事融資租賃交易的出租人，應當依照《通知》的規定，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融資租賃登記公示系統"將融資租賃合同中載明的融資租賃物權屬狀況，予以登記公示。未依照前款規定辦理登記公示的，出租人對租賃物的所有權不得對抗《通知》中所列機構範圍內的善意第三人。」加以確定天津市轄內的融資租賃交易當事人，在融資租賃系統辦理的登記具有法律證據效力。

融資租賃登記系統介紹

為解決融資租賃登記問題，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業委員會與人民銀行研究局和徵信中心進行了深入溝通，決定將「融資租賃登記系統」依託在「應收賬款登記系統平臺」，於2008年11月啟動了融資租賃登記系統的建設工作，並

⁵董雲峰，法律效力獲地方肯定融資租賃登記系統業務大增，第一財經日報，2012年2月17日。

於 2009 年 7 月 20 日上線運行。

融資租賃登記的平臺為「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申請登記人為融資租賃合同之出租人或承租人，無法親自辦理者亦可授權委託他人辦理登記⁶。目前登記的租賃物範圍，主要是機器設備等非消耗性動產，具體包括工程機械、運輸設備、渡口設備、生產及動力設備、儀器及實驗設備、辦公設備等；但對於已另外依法律規定為租賃登記機關的租賃物，則逕向該法律規定之登記機關為登記即可，如房屋、土地等不動產以及個人、家庭消費為目的使用的租賃物，也不包括飛機、船舶等。

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最新數據顯示，2010 年融資租賃登記系統發生登記 27444 筆，約占系統上線以來累計登記的 58%。據統計，目前中國各類融資租賃公司有 200 餘家，截至 2011 年底，有 115 家融資租賃公司注冊為登記系統用戶，各類租賃公司以及部分金融機構在融資租賃系統均有登記發生。

各界已肯認融資租賃公示登記制度「具有證據效力」用以對抗善意取得之問題，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1 年並率先發布了融資租賃物權屬爭議案件《指導意見》，預期將在中國大陸發生效應，可望為融資租賃業者解決第三人善意取得之問題，並且增加融資租賃交易安全及融資租賃業之管理。

⁶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融資租賃登記規則。